附件1：

**中山大学2022学年捐赠奖学金评选奖项及要求**

**报送时间说明：**

**（1）宝钢优秀学生奖学金（内地、港澳台）、医药学奖学金报送时间：2022年9月28日前；**

**（2）其他捐赠奖学金报送时间：2022年10月10日前。**

**一、广东光大升学深造奖学金**

1.评选条件及标准：本科为中山大学的直接攻读博士学位一年级博士研究生、本科为中山大学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具体标准如下：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科研能力、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6）本科学校为中山大学；

（7）报考中山大学研究生并被录取。

2.评选名额及金额：直博生6名，硕士生189名，名额详见各单位通知。

奖励金额：直博生15000元/人，硕士生10000元/人。

3.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二、宏信奖学金**

1. 评选范围及名额：管理学院和岭南学院的硕士二年级或三年级研究生中的优秀学生，其中管理学院3人，岭南学院3人。

2.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举止文明；

（2）前一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名列本专业前10%；

（3）前一学年需在当学年内参加导师组织的相关省部级以上重要课题研究1项以上，并承担部分主要工作（需出具相关证明）或前一学年在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

（4）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

（5）学习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

（6）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获得奖学金：评选年度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者；在学术研究中有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行为者；在学术研究中违反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评选年度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记录者；其他有损学校荣誉等行为者。

3.奖励金额：硕士生10000元/人。

4.报送材料：《“宏信”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三、深交所奖学金**

1.评选范围及名额：

全日制普通在校非毕业年级硕士生：计算机学院6名、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4名；

全日制普通在校非毕业年级博士生：计算机学院2名，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1名。

2.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优良，综合素质高；

（2）在校期间必修课成绩优秀，特别是计算机相关学科成绩；研究生根据成绩及科研成果综合考虑，参照《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

（3）在校期间具备一定的知识应用和研究能力，具有专利、学术论文等研究成果者优先；

（4）市级以上计算机相关领域科技活动获奖者优先，在计算机相关领域内有发明创造者优先；

（5）同等条件下，学习期间承担与金融科技有关的项目和课题研究的优先。

备注：申报学生的课程成绩以上一学年计，科研成果和比赛获奖的计入时间从申报月上一年计（如申报日为2022年09月15日，那么计算时间从2021年09月到2022年09月）。科研成果中发表的论文必须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包括论文正文全文、杂志封面首页，论文录用通知等。

3.奖励金额：硕士生8000元/人，博士生12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学术论文证明、成绩单证明）、《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四、金发科技奖学金**

1.评选范围：化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非定向全日制在读二年级博士、硕士研究生。

2.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热爱学习，成绩优秀；

（4）积极参加校内外实践，有学生社团或班级管理经验或重大活动组织经验或科研经验优先；

（5）能吃苦耐劳、乐于奉献；

（6）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能力、组织能力、沟通能力、适应能力和成就导向；

3.奖励名额及金额：

（1）二年级硕士生，**差额评选**：化学学院推荐6名学生参评，捐赠方评选出5名；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各推荐5名学生参评，捐赠方评选出4名；

（2）二年级博士生，**差额评选**：化学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各推荐2名学生参评，捐赠方评选出1名。

奖励金额：硕士生6000元/人，博士生10000元/人。

4.报送材料：《金发科技奖学金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参评单位汇总表》。

**五、雅培医学营养奖学金**

1.评选范围：公共卫生学院和公共卫生学院（深圳）公共卫生专业、营养学专业，以及中山大学临床医学院（附属医院）儿科、肿瘤、外科、消化专业的在读博士、硕士研究生。

2.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3.奖励名额及金额：公共卫生学院和公共卫生学院（深圳）（限公共卫生专业、营养学专业）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各1人，附属第一医院、孙逸仙纪念医院、附属第三医院、附属第六医院、肿瘤防治中心、附属第五医院、附属第七医院、附属第八医院(限儿科，肿瘤，外科，消化专业)的硕士生和博士生各1人。

奖励金额：硕士生8000元/人，博士生12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并附相关材料、《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六、宝钢优秀学生奖（内地学生）**

1.评选范围：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中国语言文学系、化学学院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研究生。

2.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研究生还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3.奖励名额及金额：研究生2人，奖励金额10000元/人。

4.报送材料：

（1）《宝钢奖学金申请表》（表格需要粘贴学生本人照片或彩色打印照片，纸质版请用A4纸双面打印，签名、盖章，电子版请一并提交）及相关证明材料；

（2）推荐人选照片（2寸彩色正面照一张）；

（3）《参评单位汇总表》。

**七、宝钢优秀学生奖（港澳台学生）**

1.评选范围：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全校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港澳台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2.评选条件：

（1）认同一个中国；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身心健康、乐观进取、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4）入学考试成绩优秀或在校期间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3.奖励名额及金额：研究生2人，奖励金额10000元/人。

4.报送材料：

（1）《宝钢奖学金申请表（港澳台学生）》（表格需要粘贴学生本人照片或彩色打印照片，请用A4纸双面打印，签名、盖章，电子版请一并提交）及相关证明材料；

（2）推荐人选照片（2寸彩色正面照一张）；

（3）《参评单位汇总表》。

**八、医药学奖学金**

1.评选范围：药学院、药学院（深圳）、中山医学院、医学院、护理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孙逸仙纪念医院、附属第三医院、附属第六医院、肿瘤防治中心、中山眼科中心、光华口腔医学院、附属第五医院、附属第七医院、附属第八医院，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医药学专业（领域）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2.评审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3.奖励名额及金额：全校博士生5人，硕士生15人，具体名额详见各单位通知。

奖励金额：博士生5000元/人，硕士生4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医药奖学金获奖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九、因美纳公共卫生教育奖学金**

1.评选范围：公共卫生学院、公共卫生学院（深圳），在读期间未获得过本奖学金的公共卫生领域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2.评审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学习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3.奖励名额及金额：全校博士生5人，硕士生10人，具体名额详见各单位通知。

奖励金额：博士生24000元/人，硕士生17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十、臻瑞文化教育助学项目奖学金**

1. 评选范围：家庭经济困难的医药类专业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

2. 评审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与道德风尚；

（2）应符合参评学校研究生奖助金基本申请条件（详见《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或不足以支付在读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学习和生活费用，学习成绩或综合测评合格，研究生阶段在读期间学习成绩无不及格情况。

（3）中山籍学生优先。

3.资助名额及金额：全校共资助20名研究生，推荐受资助学生的具体受资助情况由捐赠方确定。

奖励金额：10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臻瑞文化教育助学项目候选学生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个人申请书（用A4规格纸张书写，抬头为“助学金申请书”，含家庭情况、申请理由、学习情况、自己的人生理想，称呼：“尊敬的臻瑞文化教育助学项目捐赠人”，字数不少于600字）、《参评单位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十一、华为奖学金**

1. 评选范围：计算机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深圳校区）、智能工程学院（深圳校区）在读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研究生。

2. 评审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素质好，品行优良，综合素质高；

（2）评选品学兼优、班级综合成绩排名top15的学生；

（3）同等条件下，以加入华为意向者优先。

3.奖励名额及金额：全校硕士生9人，其中计算机学院3人、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3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智能工程学院各1人。

奖励金额：硕士生10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审批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中山大学华为奖学金提名学生汇总表》。

**十二、三星奖学金**

1．评选范围：数学学院、物理学院、化学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学院、智能工程学院、航空航天学院、计算机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岭南学院、法学院、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会计学）二年级硕士研究生。

2. 评审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举止文明、乐于助人；

（2）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取得较好的科研业绩；

（3）学科知识扎实、实践能力强，具有创新精神；

（4）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3.奖励名额及金额：

全校硕士生8人，每个学院可推荐1人，奖学金推荐学生的具体获奖情况由捐赠方确定；

奖励金额：人民币7000元/人。

4.报送材料：《三星奖学金申请表》、《2022年三星奖学金联名申报名单》、《中山大学三星奖学金学生信息名单采集表》（电子版和纸质版）。